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要點

108 年 1 月 8 日職業安全委員會訂定

109 年 7 月 9 日職業安全委員會修訂

112 年 06 月 2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目的：

本要點之訂定為了解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身體健康狀況，應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貳、範圍：

本辦法主要適用本校新進、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者優先從其規定，未有特別規定則仍適用職安法之規定)，在校內作業之非本校工作者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等事宜，將於訂立承攬合約書時另訂之。

參、參考文件：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肆、作業流程：

一般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4.1 權責：

4.2.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一般體格檢查結果之通知、規劃辦理及定期健康檢查與追蹤健康管理、保存健康檢查記錄、並分析整理與追蹤健康檢查結果。

4.2.2 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執行健檢醫院：執行健康檢查並彙整健康檢查報告作初步統計分析。

4.2.3 校內職業衛生護理師：一般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追蹤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4.2 定義：

4.3.1 體格檢查：

A. 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4.3.2 定期健康檢查：

A.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到職日滿一年者之校內工作者，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B.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期限：

- (1) 年滿六十五歲，每年檢查一次。
-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每三年檢查一次。
-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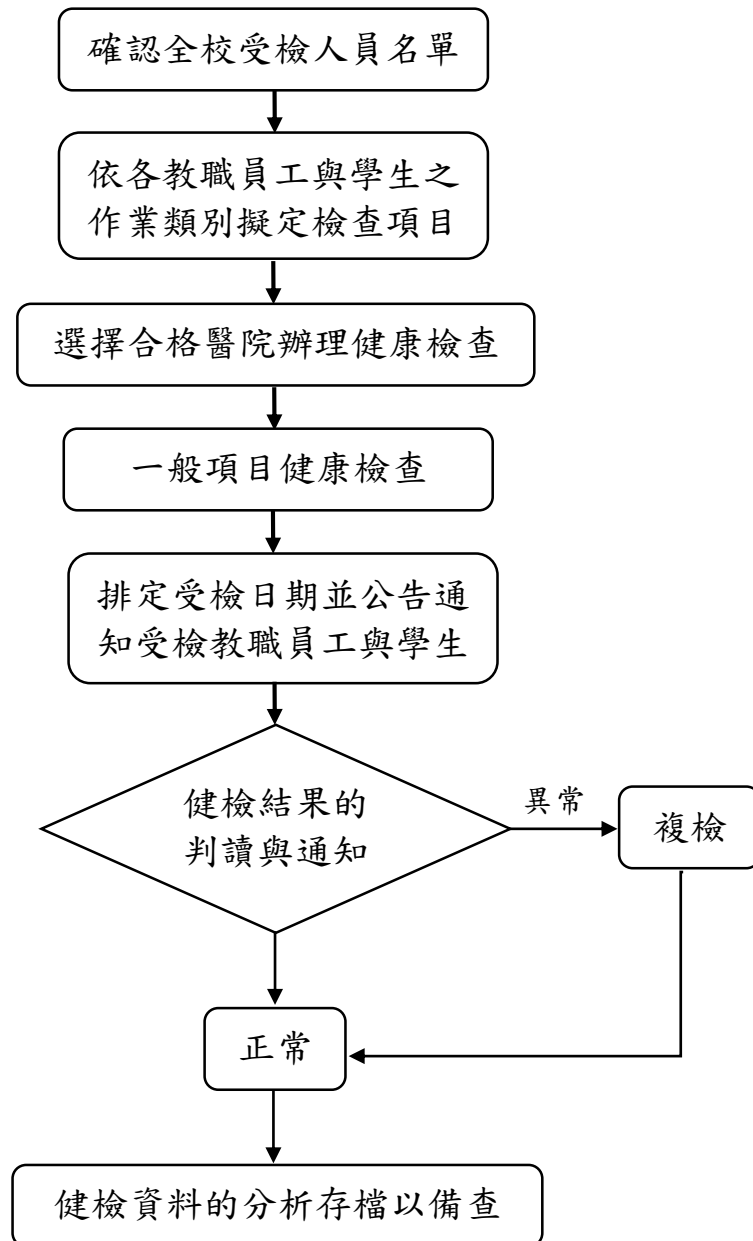


圖 1 一般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4.3 檢查種類：

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之項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健康檢查項目（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

項次	類別	檢查內容	檢查週期
1	一般體格檢查	a.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新僱工作者
2	一般作業定期健康檢查	b.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c.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d.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e.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f.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4.4 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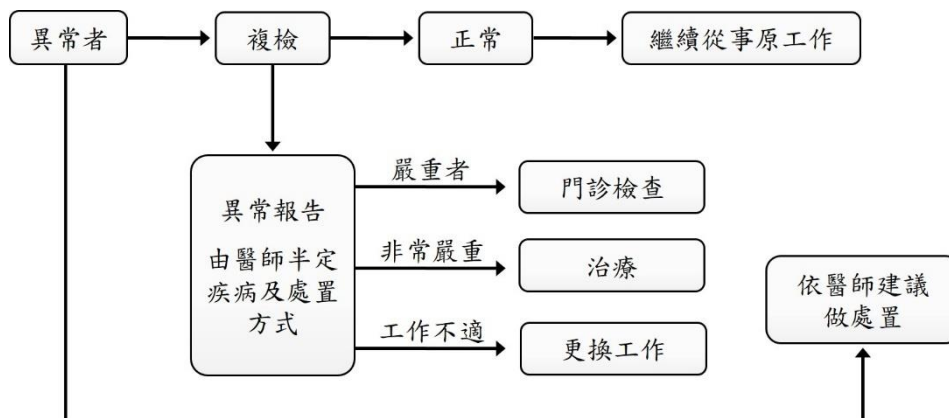
4.4.1 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正本除分送個人外，由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 7 年。

4.4.2 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其分析項目(如表 2 所示)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

4.4.3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將簽約健檢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轉送校內工作者。
- B. 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 C. 將受檢異常名單追蹤檢查並與健檢醫院持續列管。
- D. 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校內工作者隱私權。

4.4.4 異常者管理流程：



4.4.5 預防：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會同校內職業衛生護理師依法令健康管理辦法進行改善。

4.4.6 教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4.4.7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表 2.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 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名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伍、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